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宇鹏	联系电话：010-59312938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大成	联系电话：010-593129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报告》，确定公司搬迁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由 2016 年末延期至 2017 年 5 月末。项目组通过现场走访、访谈中层管理人员、查阅合同、付款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新厂区已于 2017 年 5 月末前全部投入生产经营，并确认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款项之性质。 2017 年 12 月，项目组再次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确认期间发行人新厂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厂区相关工程结算审计逐步完成，工程款项陆续支付。 2、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额度 大冷股份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报告》。 2017 年 1-11 月期间公司与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等两家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部分超出已披露的预计额度，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额度的相关事项。 项目组核查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并核对了同类产品价格，确认该等交易系大冷股份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且相关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事业发展不存在不良影响。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度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市部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问题解答以及 2017 年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和修订的部分相关法规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核实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通过现场检查发行人新厂区建设和设备安装情况,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访谈中层管理人员, 督促上市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

		资进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并要求上市公司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 关联交易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额度	持续关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并收集新增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业合同，监督上市公司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改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宇鹏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